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 有關潛在出售之無約束力意向書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潛在出售之意向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hanj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意購買方就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Chanje 之 94.74% 股份權益予特殊項目公司訂立意向書。

潛在出售之代價將為(i)260,000,000 美元（需就實際收到的訂金及免除本集團與 Chanje 之間的股東貸款向下作不超過 32,000,000 美元之調整）；(ii)以特殊項目公司的普通股本證券形式持有特殊項目公司之 10% 股權，其於特殊項目公司或 Chanje 的任何合資格公開發行之前不可攤薄及需維持為 10%；及(iii)於特殊項目公司或 Chanje 成功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時按首次公開招股之市值支付予五龍不超過 100,000,000 美元的額外款項。根據意向書，就潛在出售，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授予 Chanje 獨家全球權利（亞洲除外）以銷售、出售、製造、修改、授出許可並進一步增強及商業化物流電動車相關的知識產權；(ii)促使商務車附屬公司與 Chanje 簽訂為期三年的汽車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及(iii)出讓及轉讓 Chanje 之全球品牌權利予 Chanj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 Chanje 約 94.74% 之股份權益，及約 5.26% 之 Chanje 之股份權益由 FDG EBT (U.S.) Limited（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下成立之公司）持有。

訂金及獨家性

根據意向書，有意購買方需分三期向 Chanje 支付總額為 12,000,000 美元之訂金。

作為收到第一期訂金的證明，當 Chanje 於意向書日期收到該筆訂金後，Chanje 將向有意購買方發行金額為 4,000,000 美元之貸款票據（「**初始票據**」），自該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到期日**」）。

待與有意購買方進一步磋商及協議，Chanje 可能向有意購買方發行金額為 8,000,000 美元於到期日到期之第二份貸款票據（「**最終票據**」），作為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訂金的證明。

根據意向書，於 Chanje 收到第一期訂金後，有意購買方將獲授獨家期，自簽立及交付意向書日期起至(i)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ii)特殊項目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以書面形式表示其希望終止與 Chanje 之磋商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之任何時間收到 Chanje 之書面通知為止（「**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Chanje 及五龍，以及 Chanje 及五龍應促使其各自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指示其股東、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彼等或由彼等酌情決定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財務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a)徵求或發起，或有意鼓勵提交與替代交易有關的任何建議或感興趣意向；(b)參與或就任何替代交易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有關任何替代交易的任何信息（就意向書之存在及獨家性之溝通除外）；或(c)授權、批准、完善、從事任何替代交易或就任何替代交易達成任何協議。

優先購買權

根據意向書，倘意向書被終止或潛在出售未能完成，Chanje 授予有意購買方就 Chanje 之任何類似交易或出售（部分或全部）自簽訂意向書起計六個月的優先購買權。

意向書之各方應真誠地進行，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前簽立並交付授予有意購買方優先購買權之協議。倘該協議（如已訂立）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終止意向書

於意向書下訂約方之間的責任應在(i)獨家期屆滿；(ii)正式協議的簽立及交付；或(iii)特殊項目公司、Chanje 及五龍之間訂立書面協議（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惟意向書中有關優先購買權、費用、適用法律、獨家性、終止及機密性的規定在終止後仍然有效。

意向書之性質

意向書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書中有關盡職調查及財務報表、優先購買權、費用、適用法律、獨家性、終止、機密性及通知的規定除外。

本集團及 Chanje 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Chanje 擁有在美國使用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之權利，其主要任務是在最後一里交付領域推廣本集團的電動物流車。

其目前客戶包括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 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此外，Chanje 之工程師團隊提供電動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目前正在為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作車站升級。

有意購買方資料

有意購買方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份超過 30%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意購買方主要從事於專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並採用統一策略通過公眾股票市場以提供流動性。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之原因

訂金將支持本集團當前運營並促進生產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電動車，而潛在出售（如落實）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花了多年時間以完善我們的電動物流車輛，此機會可能會加速其於全球實行。建議之重組將把 Chanje 的領域擴展到世界其他地區（亞洲除外），使國際車隊運營商不僅在美國採用我們的車輛。本公司相信，通過正確的股權結構及商業模式，將增加 Chanje（或特殊項目公司）之成功上市之可能性。如 Chanje（或特殊項目公司）得以成功，將使我們的商務車附屬公司得到大量生產訂單及從而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潛在出售可能會帶來 260,000,000 美元至 360,000,000 美元的新資本，這將大大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及／或重組我們的大部分債務，將其再投資於未來產品的研發，並能夠對全球打擊地球暖化作出影響。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及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潛在出售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需待股東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待協商）方可作實。概無保證潛在出售將會落實。由於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交易」	指	任何(i)Chanje 或涉及 Chanje(包括其所包含的任何實體)的重組、解散、清盤或資本重組；(ii)Chanje 或涉及 Chanje（包括其所包含的任何實體）的合併、整合或收購；(iii)出售 Chanje（包括其所包含的任何實體）之任何重大數目之資產；(iv)直接或間接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Chanje（包括其所包含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v)涉及 Chanje（包括其所包含的任何實體）或其任何業務、股權或其他權益、資本或資產的類似交易或業務合併；或(vi)倘完成將阻止、阻礙或延遲完成意向書下擬進行之潛在出售的其他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nje」	指	Chanje Energy,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車附屬公司」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 50.17%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Chanje 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特殊項目公司（作為買方）及 Chanje（作為目標公司）可能簽訂有關潛在出售之正式協議；
「訂金」	指	總額為 12,000,000 美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潛在出售之意向書」下「訂金及獨家性」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五龍」	指	本公司及 FDG Strategic 之統稱；
「FDG Strategic」	指	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hanje 之主要股東，持有 Chanje 約 77.89% 之股份權益；
「最終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潛在出售之意向書」下「訂金及獨家性」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潛在出售之意向書」下「訂金及獨家性」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有意購買方」	指	J. Streicher Holding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Chanje 及有意購買方就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意向書；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潛在出售之意向書」下「訂金及獨家性」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潛在出售」	指	本公司向有意購買方潛在出售（其中包括）45,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之 94.74%；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項目公司」	指	有意購買方將就潛在出售成立之特殊項目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